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逾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太陽城集團
SUNCITY GROUP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

盧啟邦

歐中安

Manuel Assis Da Silv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不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972,746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333,394,549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身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66,972,746股繳足股份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66,697,274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周焯華先生	執行董事
(b) 歐中安先生	執行董事
(c)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注意到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上述建議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972,746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66,697,27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666,972,746股減至6,000,275,47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991,643,3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8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名萃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83.19%。因此，該增加將導致名萃有限公司（作為4,991,643,335股股份的股東）與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該等股份的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030	0.770
五月	1.450	0.870
六月	1.600	1.150
七月	1.560	1.220
八月	1.600	1.270
九月	1.470	1.140
十月	1.340	0.750
十一月	1.190	0.900
十二月	1.250	1.0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230	1.080
二月	1.650	1.130
三月	1.980	1.6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0	1.82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周焯華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於各酒店之娛樂場貴賓會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名萃有限公司50%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4,991,643,335股股份及1,546,153,846股相關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此外，周先生於星望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故視為於本公司之196,666,666股相關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周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歐中安先生，59歲，執行董事(「歐先生」)

-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博彩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歐先生在澳門一間大型博彩娛樂經營集團曾擔任業務發展高級董事、營運董事等多個高級職位，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提升貴賓業務整體表現，新發展項目博彩與非博彩之營運管理等範疇。歐先生亦代表集團，成為由澳門六間博彩經營集團所組成的委員會成員之一，向澳門相關監管政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歐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之配偶持有共計400,000股股份，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1%。除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歐先生的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為120,000港元及6,600,000澳門幣。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歐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歐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MANUEL ASSIS DA SILVA 先生，65歲，執行董事**(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除以上披露者外，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曾在澳門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任職逾43年，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廳廳長，負責監督澳門娛樂場運作。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是亞洲知名的娛樂場遊戲規則、娛樂場內部監控、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業務控制以及博彩機器監管方面的專家。彼擔任業內多家大型公司(包括機器製造商、娛樂場運營商及行業其他供應商)的顧問。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共計81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彼亦於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認購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455港元，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05%。除披露者外，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20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周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歐中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要約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照要約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